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及

(II) 龍江期權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龍江期權之調整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後，龍江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 12,936,318 股股份調整至 3,234,079 股新股份，而龍江期權之最高及最低認購價已分別由每股股份 2.00 港元及每股股份 2.00 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 8.00 港元及每股新股份 8.00 港元。

臨時買賣櫃位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股份將於臨時買賣櫃位買賣，股份代號為「2931」。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以讓股東考慮有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該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特別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該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297,486,798 (99.95%)	621,265 (0.05%)

由於贊成通過以上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以上特別決議案已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25,682,121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受任何限制。

龍江期權之調整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後，龍江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 12,936,318 股股份調整至 3,234,079 股新股份，而龍江期權之最高及最低認購價已分別由每股

股份 2.00 港元及每股股份 2.00 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 8.00 港元及每股新股份 8.00 港元。因股本重組而調整龍江期權項下股份之可行使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已獲本公司據此委任之財務顧問核實。本公司將就上述調整知會龍江期權持有人。

臨時買賣櫃位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股份將於臨時買賣櫃位買賣，股份代號為「2931」。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